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簡立婷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ab6181@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65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校114年12月19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36551號函辦理。

二、研習日期：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近臺鐵新烏日站)。

四、建議參加對象：

(一)於114年7月曾參與過該專案在北、中、南三區系列工作坊之相關與會者優先錄取。

(二)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者優先。

(三)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輔導處　　114/12/22

1140111023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五、該次工作坊名額預估40位，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請協助填寫追蹤問卷：https://forms.gle/H8sR7GVF7uJpiSaM8，以完成報名。

六、該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助理(T：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基隆市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2 14:00:10

裝

訂

線

輔導處 114/12/22

1140111023